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易华录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7,459,09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699,813.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580,890.82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6014 号）审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069.98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

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30,969.46	13,983.83
2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1,414.77	49,597.06
3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93,769.78	47,164.93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0.00	46,241.30
合计		323,154.01	156,987.12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13,983.82	13,845.38
2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597.06	66,042.38
3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47,164.93	30,858.06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10,745.82	110,745.82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75,590.6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81,396.5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同期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00%来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10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加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延期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会超过 12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含本数）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做出的合理资金安排，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改变募投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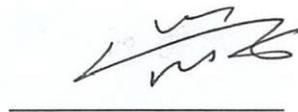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泽皓



崔学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